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4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9日下午15：00至8月20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20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98,169,05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3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98,100,9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7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8,10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2】13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2012年8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98,111,950 股，反对 6,601 股，弃权 50,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增设副董事长一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对应《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8,111,950 股，反对 6,601 股，弃权 50,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增设副董事长一职。《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对应《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作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 98,111,950 股，反对 6,601 股，弃权 50,50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劳正中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